
异议处理流程

企业认为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通过现场方式向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信公司”）提出异议申请。企业需签署《异议申请单》，签署日期为异议申请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提交企业异议申请

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的其他有效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供查验，同时填写《异议申请单》，并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证件复印件备查。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二、委托经办人提交企业异议申请

委托经办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供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的其他有效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查验，同时填写《异议申请单》，并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证件复印件备查。

资信公司将对接收的异议申请相关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申请材料不全的，不予接收，并告知不予接收的原因。确认受

理的同时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说明异议处理的程序、时限。

资信公司受理异议申请后将填写《异议申请回执》，并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提供《异议回复书》。

异议受理电话：027-85251300

现场办理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武汉市民之家 2 楼 D73 信用窗口